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透過其倫敦分行營運），或可能委任的其他賬戶銀行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香港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基金審核委員會
「銀行辦公日」	指	於香港、倫敦及盧森堡的商業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包括外匯買賣及外幣存款）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債券託管商」	指	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透過其倫敦分行營運），或可能委任的其他債券託管商
「借款人」	指	主要專注於基礎設施資產或項目的所有權、融資、管理或提供服務的人士及／或實體，本基金可能不時對其承擔債務敞口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編纂]業務的任何日子
「C股」	指	具有「法團成立文書－發行股份及／或可轉換工具」一節所載涵義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當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複雜產品」	指	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附註5.5所述的複雜產品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單位信託守則》所載涵義，於本文件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b) 任何由符合以上(a)項所述一個或兩個條件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按((a)、(b)或(c)項所界定)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可轉換工具」	指	具有「法團成立文書－發行股份及／或可轉換工具」一節所載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本基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如適用於本基金)
「企業服務協議」	指	本基金與阿托雷思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於[●]簽訂之企業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基金企業服務
「公司通訊」	指	本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編纂]文件(包括[編纂])、通函或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為一種由冠狀病毒新菌株引起的呼吸道疾病，尤其以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為特徵且可能發展為肺炎及呼吸衰竭
「託管商」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契據」	指	本基金與託管商於[●]訂立的託管契據
「託管商代表」	指	具有「本基金－託管商」一節所載涵義
「合資格司法權區」	指	具有「投資政策－資產配置」一節所載涵義
「ERISA」	指	美國1974年《人員退休收入保障法案》(經修訂)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歐元」	指	歐盟的法定貨幣歐元
「FCA」	指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編纂]

「惠譽」	指	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富時250指數」	指	富時250指數，是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第101至第350大公司組成的中型股股票指數
「本基金」	指	思卓基礎設施私募資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一家以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OFC)形式成立的封閉式基金，且根據文義要求，可包括其基金特殊目的公司

釋 義

「基金行政管理協議」	指	基金與基金行政管理人於[●]日期簽訂的、關於提供基金行政管理服務的基金行政管理協議
「基金行政管理人」	指	阿托雷思基金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董事會」	指	本基金董事會
「基金董事」	指	本基金董事
「基金特殊目的公司」	指	本基金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基金－本基金特殊目的公司」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繼任者

[編纂]

「投資顧問投資委員會」 指 投資顧問投資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投資管理人董事會」 指 投資管理人董事會

「投資管理人董事」 指 投資管理人董事

釋 義

「投資管理人管理費」	指	具有「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人的費用、成本及開支」一節所載涵義
「行業顧問報告」	指	由投資管理人委託的行業顧問編製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文書」	指	於2025年[●]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本基金法團成立文書

[編纂]

「投資資產」	指	按本基金估值政策於相關時間對投資組合作出之估值，包括(a)應計利息及(b)本基金已同意出售但相關出售尚未完成的投資；並排除(c)本基金已同意收購但相關收購尚未完成的投資。為免生疑，投資組合的估值不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ii)借款人未提取的融資。有關本基金估值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估值」一節
--------	---	--

釋 義

「投資顧問」或「SIMCo」	指	Sequo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司
「投資委員會」	指	投資管理人的投資委員會
「投資集中度限額」	指	具有「投資政策－風險分散」一節所載涵義
「投資準則」	指	具有「投資政策－資產配置」一節所載涵義
「投資管理人」或「SIMCAP」	指	思卓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投資政策」	指	本基金投資政策，全文載於「投資政策」一節，並於「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一節中補充及闡述
「投資」	指	本基金根據投資政策及文書所作出的投資
「發行價」	指	於[編纂]後根據文書釐定的可能不時發行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
「LAF通函」	指	證監會發佈日期為2025年2月17日的「有關上市封閉式另類資產基金的通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10日，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 「法律法規」 指 任何法令、法律、法規、自律監管機構的規則或詮釋、交易所的規則或程序、條例、規則、判決、命令、裁決、許可、特許、授權、專營權、守則、牌照、指令、指引、政策、普通法下的規則、規定或其他政府限制，或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同意裁決或判決，或由任何政府機關、其他主管機關、自律或產業團體或協會之類似形式之決定或裁決或對前述任何事項之解釋或管理（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產品手冊》（含《單位信託守則》）、《收購守則》（就本基金而言如適用）、《股份購回守則》（就本基金而言如適用）、《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及《有關上市封閉式另類資產基金的通函》），不論現時或日後生效，並對本基金、本基金董事、投資管理人、關連人士、股東或投資（視情況而定）具約束力或適用性
- 「承租人」 指 具有「風險因素－本基金對於租賃的資產可能會面臨承租人風險」一節所載涵義

[編纂]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

釋 義

「LuxCo」	指	[●]，基金特殊目的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且與之並行運作
「管理層人士」	指	具有「企業管治－管理層人士於股份的權益及交易」一節所載涵義
「經理費股份」	指	具有「折讓管控－經理費股份」一節所載涵義
「市價」	指	於緊接有關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該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資產淨值」	指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視乎文意規定）根據文書所計算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

[編纂]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指	本基金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A條所界定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釋 義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當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AQ章《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經當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 「場內股份回購授權」 指 具有「法團成立文書－贖回與購回股份－場內股份購回」一節所載涵義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本基金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88條由有效投票表決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過半數通過

[編纂]

「投資組合」 指 於任何時候，本基金的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 指 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或可能委任的其他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

「投資組合代理人」 指 債券託管商、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及賬戶銀行

「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 指 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由LuxCo（作為基金特殊目的公司）、投資組合代理人、託管人及投資管理人等各方於[●]共同訂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產品資料概要」 指 投資管理人發出的產品資料概要，主要介紹有關本基金的主要資料

釋 義

《產品手冊》 指 《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投資相連保證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手冊》(截至目前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有關日期」 指 就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工具的相關協議或其他文書的日期，或授出任何可轉換工具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人士」 指 本基金、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獨家上市代理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標普」 指 標準普爾金融服務公司

「計劃財產」 指 基金及基金特殊目的公司屆時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全部資產

「證券」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載「證券」詞條的涵義

「SEQUI」 指 Sequoia Economic Infrastructure Income Fund Limited，一間根據根西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主板市場上市及買賣，且SEQUI未獲香港證監會授權，亦未在香港向公眾提供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當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基金股本中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守則」	指	證監會公佈的《公司股份購回守則》(經當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當時於本基金股東名冊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如文義許可)聯名登記持有人

[編纂]

「獨家上市代理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指	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89條的規定，本基金於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該決議於相關會議上獲得至少75%的有效贊成票及反對票的多數票通過

[編纂]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經當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公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當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

釋 義

「**庫存股**」 指 本基金按文書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的股份，包括於香港聯交所持有或存入**[編纂]**以供出售的股份，或由本基金任何特殊目的公司或代表本基金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州、領土及屬地，包括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人士**」 指 **[編纂]**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單位信託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當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估值代理**」 指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估值日**」 指 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銀行辦公日(或基金董事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本基金某特定類別股份而釐定的其他日期)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